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86号

关于启动本科生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赴境内高校交流培养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与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际交流培养合作协议，学校将选派 2019、2020 级优秀本科生到这两所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为做好本次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派出人数及基本申请条件

1. 派出人数

(1) 中国政法大学：20 人，原则上每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 8 人，其中 4 个拟派出名额，4 个递补候选名额。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 人，原则上每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 8 人，其中 4 个拟派出名额，4 个递补候选名额。

2. 基本申请条件

2019、2020 级相关专业本科生可提交申请, 申请交流学习的专业须与申请人同一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可申请专业见附件 1、附件 2)。选派学生应身心健康; 品行优良, 遵纪守法;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成绩良好, 无必修课程重修记录, 能够圆满完成在交流学校的学习任务。

二、学习期限

学习期限为一学期,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三、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 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

报名学生需于 11 月 17 日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本科生境内高校交流学习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3), 各学院根据本院具体情况自主确定选派办法, 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 确定本学院派出学生名单(需排序)并将报名材料汇总后的纸质版《南开大学国内交流培养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4) 加盖学院公章与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wcjlk@nankai.edu.cn)于 11 月 23 日前上报教务处合作交流科。

(二) 审核时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

经教务处复核后, 确定最终派出学生名单, 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

(三) 提交材料时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派出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学办提交本人 3 张 1 寸证件照(每张照片背面注明学生姓名、申请高校名称及专业)及证件照电子版(以本人姓名+申请高校名称及专业为文件名,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100k),由学院教学办汇总后报合作交流科。

四、注意事项

(一) 相关费用

派出学生需按照我校规定标准在我校交纳学费,按照对方高校规定标准向对方高校交纳住宿费。

(二) 学分认定及选课

学生在提出交流培养申请前,应向所在学院充分了解到参与交流学习是否对个人成绩、奖学金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等事宜产生影响,合理进行个人发展规划。派出学生需要按照教务处要求以及双方培养方案制订拟选修课程计划,在派出之前办理相应的学分认定等手续。入选参加交流的学生,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应积极完成交流任务,不得随意中途退出交流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 级、2020 级本科培养方案请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五、补充说明

学校将派出交流学生信息汇总后,寄送给对方高校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学生的录取通知单、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交流

学生报到指南》等相关材料，由教务处在本学期末发到学院。时间另行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派出交流学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教务处及学院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合作交流科联系。

联系人：曹老师 郭老师；邮箱：jwcjlk@nankai.edu.cn

电话： 23508600（八里台），85358492（津南）

- 附件：
1.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交流学生本科专业目录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接收交流学生本科专业目录
 3. 南开大学本科境内高校交流学习报名申请表
 4. 南开大学国内交流培养报名登记表
 5. 中国政法大学 2019、2020 级本科培养方案
 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2020 级本科培养方案
 7. 南开大学本科国内交流学习注意事项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2 日